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970 號 委員提案第 21452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蔣萬安、楊鎮浚、黃昭順等 17 人，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惡化日益嚴重，已造成國人健康受損，現階段雖要求各縣市需針對境內固定污染源，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就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予以審核，惟因空氣污染物具有流動性質，固定污染源之鄰近縣市，雖承受空氣污染危害，卻無法參與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訂定，以及大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審核之程序，難以保障鄰近縣市居民之健康權益。爰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各縣市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或審核大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證時，應邀集同一空氣品質區內各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審議、提供意見，以兼顧同受空氣污染縣市之權益，確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保障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環保署統計，2016 年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站測量 PM2.5 指標，全年達紅色警戒以上之站日數高達 862 天，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嚴重。惟據學者指出空氣污染物具有跨疆界及流動之特性，受季節風向影響，將造成未設有固定污染源之縣市，承受空氣污染危害。例如 2015 年全年空氣污染數據顯示，南投、嘉義等縣市境內並無大型固定污染源，全年 PM2.5 污染濃度反而高於擁有大型污染源的台中市，為確實解決我國空氣污染問題，實有修法改善之必要。
- 二、依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各縣市政府需針對境內固定污染源，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就固定污染源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予以審核，惟因現行規定並未納入大型固定污染源之鄰近縣市，參與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及許可證審核程序，造成未設有固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污染源之縣市，承受空氣污染危害，卻無法有效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難以確實改善空污問題。

- 三、爰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明定各縣市政府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或審核大型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證時，應邀集同一空氣品質區內各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審議及提供意見，以兼顧同受空氣污染縣市之權益，確實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提案人：	王育敏	蔣萬安	楊鎮浚	黃昭順	
連署人：	徐志榮	許淑華	陳宜民	林德福	林為洲
	王惠美	曾銘宗	林麗蟬	陳超明	張麗善
	蔣乃辛	陳雪生	周陳秀霞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p> <p><u>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集所在空氣品質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u></p> <p><u>第二項所稱空氣品質區之劃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訂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並應每二年檢討修正改善，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p>	<p>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估計，全球每年大約有 240 萬人因吸入細顆粒空氣污染物而死亡，而依我國環保署統計，2016 年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站測量 PM2.5 指標，全年達紅色警戒以上之站日數高達 862 天，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嚴重，對國民健康危害甚鉅。</p> <p>二、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法要求各縣市政府，需就境內固定污染源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惟因空氣污染物具有跨疆界及流動特性，固定污染源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將會對鄰近縣市造成嚴重危害。例如 2015 年全年空氣污染數據就顯示，擁有大型固定污染源的台中市，全年 PM2.5 污染濃度僅 28.5 $\mu\text{g}/\text{m}^3$，但是境內未擁有大型固定污染源的嘉義縣及南投縣，PM2.5 污染濃度卻高達 33.5 $\mu\text{g}/\text{m}^3$ 及 33.1 $\mu\text{g}/\text{m}^3$，遠高於台中市所受之污染危害。顯見各縣市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時，若不能確實考量空氣污染物對鄰近縣市之影響，實無法確實改善空污問題。</p> <p>三、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空污防制計畫時，需邀集同一空品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廣詢各界意見，以確保改善空</p>

<p>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p> <p>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p> <p><u>前二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應邀集固定污染源所在空氣品質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u></p> <p><u>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四條 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p> <p>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p> <p>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停止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污問題。</p> <p>一、現階段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係由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核，惟因空氣污染物具有跨疆界及流動之特性，固定污染源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受季節風向影響，將造成未設有固定污染源之縣市，承受空氣污染危害。顯見目前許可證之審核機制，難以確保固定污染源鄰近縣市之權益，實有改善之必要。</p> <p>二、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固定污染源申請設置、變更或操作許可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同一空品區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參與許可證之審核程序，保障固定污染源鄰近縣市之權益，並改善空污問題。原第三項條文款次遞移至第四項。</p>
---	--	---